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经董事会核查，原公告内容存在部分疏漏，现更正如下：

原文如下：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姓名	知情人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方式
李伟宏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1年7月1日	13,839,580	420	13,840,000	买入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修订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姓名	知情人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方式
李伟宏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 日	13,839,580	420	13,840,000	买入
张曙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 年 7 月 1 日	1,058,420	420	1,058,000	卖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以上更正不影响本次自查报告结论，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